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0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所詢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與第22條規定之疑義，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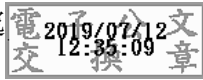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7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65511號函。
- 二、查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2項）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以上。二、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第22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次查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職員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3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

三、基上，以上開教職員自願退休與教職員符合一定條件而經學校予以資遣之要件不同，又自願退休係由教職員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並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資遣則由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所詢疑義仍請依前述規定，就個案情況本權責妥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